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報廢程序之報廢財產處理流程

更新日期：114.06

一、各單位申請報廢程序之報廢財產，由環安組依照「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標售」契約內容請廠商協助後續回收及處理工作，於確認無疑議後，由保管組辦理財務減帳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報廢之資訊物品(電腦、螢幕、筆電、印表機、相機)等，及用品 及鐵櫃(冷氣機、冰箱、冰櫃…等金屬)等大型財產，達報廢年限， 辦理申請報廢程序後，經環安組公告請廠商收運。
2. 報廢之木製大型傢俱及 OA 辦公桌椅等，為無法變賣之非一般垃圾，配合「校園大型廢棄物清運」處理。
3. 無法搬運之大型設備：經保管組清點後由環安組協助各單位進行後續處理相關事宜。
4. 非屬於「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標售」契約內容中之有價值回收項目或物品，經確認無誤後，由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5. 其他：依實際狀況另案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未依規定任意丟棄廢棄物，經查獲時其相關清運費由各單位自行支付。

三、檢附本校財物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1131213 之財物報廢流程如下：

